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 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建議吸收合併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因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是：開發、生產、銷售工程機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三條 經營範圍：建築機械、礦山機械、起重機械、環衛機械、汽車起重機及其專用底盤、消防車輛及其專用底盤、高空作業機械、其他機械設備、金屬與非金屬材料、光機電一體化高新技術產品並提供租賃、售後技術服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工程專用車輛及金屬材料、化工原料、化工產品(不含危化品和監控品)；經營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以自有資產進行房地產業投資(不得從事吸收存款、集資收款、受託貸款、發行票據、發放貸款等國家金融監管及財政信用業務)。二手車銷售；廢舊機械設備拆解、回收。(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分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三條 經營範圍：建築機械、環衛機械、汽車起重機及其專用底盤、消防車輛及其專用底盤、高空作業機械、其他機械設備、金屬與非金屬材料、光機電一體化高新技術產品並提供租賃、售後技術服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工程專用車輛及金屬材料、化工原料、化工產品(不含危化品和監控品)；經營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以自有資產進行房地產業投資(不得從事吸收存款、集資收款、受託貸款、發行票據、發放貸款等國家金融監管及財政信用業務)。二手車銷售；廢舊機械設備拆解、回收。(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分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本次《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建議吸收合併全資附屬公司

一、吸收合併事項概述

為適應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優化本公司管理架構，減少管理層級，降低管理成本，整合本公司業務資源。本公司擬對全資附屬公司中聯重科銷售有限公司(「銷售公司」)進行吸收合併。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存續經營，銷售公司的獨立法人資格將被註銷，其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及人員等由本公司承繼。

本次吸收合併事項不構成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也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情形。根據《章程》有關規定，本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吸收合併各方的基本情況

吸收合併方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

法定代表人：詹純新

註冊資本：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年 月 日

住所：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銀盆南路 號

經營範圍：開發、生產、銷售工程機械、環衛機械、汽車起重機及其專用底盤、消防車輛及其專用底盤、其他機械設備、金屬與非金屬材料、光機電一體化高新技術產品並提供租賃、售後技術服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不含矽酮膠)、工程專用車輛(不含乘用車)及政策允許的金屬材料、化工原料、化工產品；經營產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房地產投資。

截止 年 月 日，本公司未經審計的主要財務數據：合併資產總計 萬元人民幣，合併負債合計 萬元人民幣，合併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萬元人民幣，合併營業收入 萬元人民幣，合併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萬元人民幣。

被合併方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中聯重科銷售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30101MA5K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法定代表人： 郭學紅

註冊資本： 1000 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 住所： 長沙高新開發區麓谷大道 369 號 501 室

合併雙方共同辦理資產移交手續、相關資產的權屬變更和工商登記註銷等手續。

合併雙方履行法律法規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程序。

四、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吸收合併有利於本公司集中和優化本公司業務資源，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運營效率，提升本公司效益，從而提升本公司工程機械板塊的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

由於銷售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本次吸收合併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和財務狀況均不構成實質性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五、有關辦理本次吸收合併相關事宜的授權

根據《章程》有關規定，本次吸收合併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實施本次吸收合併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協議文本的簽署、辦理相關資產轉移、工商變更登記等。本授權有效期至吸收合併的相關事項全部辦理完畢止。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僅供識別